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1）

公告

本公告乃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股東通報如下：

1. 鑑於本集團與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密切溝通和合作，本集團已接獲保監局表示其同意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泰加保險有限公司（「泰加保險」）可以恢復其短期現貨外幣投資（「現金管理」），包括其可按保監局的相關要求在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持牌機構進行現金管理。
2. 董事會歡迎保監局的決定及其對本集團的正面發展。如該公告所述，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以來，現金管理一直是本集團最重要的利潤來源。董事會認為，泰加保險恢復現金管理將消除該公告中有關泰加保險被停止現金管理而可能對本公司及泰加保險的中長期財務表現帶來的不利影響及憂慮。

3. 本集團將嚴格遵從其內部投資指引等文件進行投資及現金管理。本集團強調，本集團會一如既往執行其穩健審慎的現金管理策略和風險控制措施。
4. 本集團將繼續與保監局保持密切溝通和合作，在保監局的規範指導下，繼續深入並持續研究支持香港的士行業有序發展的策略及方案，以履行泰加保險作為的士汽車保險行業領頭羊的社會責任，並在確保現有客戶利益的前提下，為現有及將來的客戶提供更加優質可靠的保險產品和服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主席）、陳日威先生（行政總裁）、穆宏烈先生、林烽先生、戴承延先生及劉家儀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艾秉禮先生、梁浩然律師及王軍生博士所組成。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